

# 《民法典婚姻家庭继承编》选讲

北京市荣德律师事务所

陈蔚然

# 婚姻家庭编

- 一般规定
- 结婚
- 家庭关系
- 离婚
- 收养

# 继承编

- ▶ 一般规定
- ▶ 法定继承
- ▶ 遗嘱继承和遗赠
- ▶ 遗产的处理

# 婚姻家庭编

选讲

- ▶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 ▶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 ▶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一般规定 《民法典》 1041

- ▶ 法定婚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  
女不得早于20周岁
- ▶ 结婚的禁止性条件：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结婚 《民法典》 1047、1048

婚姻无效：

- ▶ 1.重婚
- ▶ 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 3.未到法定婚龄

结婚

《民法典》 1051

可撤销婚姻：

- ▶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 患有重大疾病婚前未告知另一方的  
(知道/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结婚

《民法典》1052、1053

## 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

- ▶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 家庭关系

《民法典》1062

## 一方个人财产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家庭关系

《民法典》1063

## 共债共签

- ▶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 ▶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 家庭关系

《民法典》1064

## 财产书面约定

- ▶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 ▶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 家庭关系

《民法典》1065

## 婚内财产分割

- ▶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 ▶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 ▶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 家庭关系

《民法典》1066

- ▶ 父母子女间因一方生活困难产生的抚养、赡养义务
- ▶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 ▶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家庭关系

《民法典》1067

## 离婚冷静期

- ▶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离婚

《民法典》1077

## 诉讼外调解离婚

- ▶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离婚

《民法典》1079

## 诉讼离婚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 离婚

《民法典》1079

## 离婚的限制性规定

- ▶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 ▶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离婚

《民法典》1081、1082

## 子女抚养

- ▶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离婚

《民法典》1084

## 离婚财产分割原则

- ▶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离婚

《民法典》1087

## 离婚补偿请求权

- ▶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离婚

《民法典》1088

## 离婚经济帮助制度

- ▶ 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离婚

《民法典》1090

##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 （一）重婚；
- ▶ （二）与他人同居；
- ▶ （三）实施家庭暴力；
-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离婚

《民法典》1091

## 违背诚信原则情形时离婚共同财产的处理及离婚后的救济途径

- ▶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离婚

《民法典》1092

## 放宽对收养残疾儿童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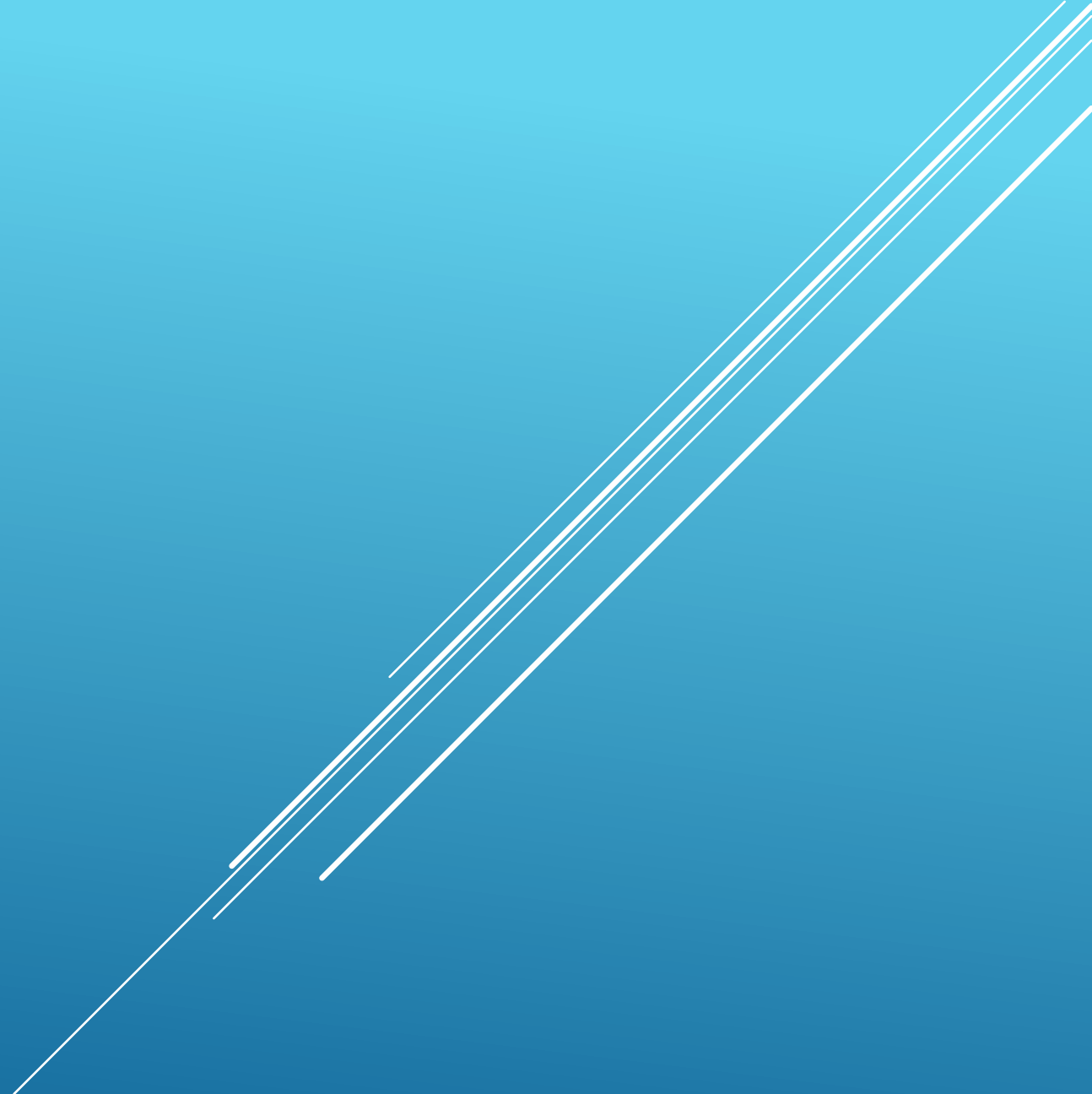
- ▶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 ▶ 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前款和本法第1098条第1项（收养人应当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规定的限制。

收养

《民法典》1100

# 继承编

选讲



## 继承方式及相互关系

- ▶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一般规定

《民法典》1123

## 接受/放弃继承、遗赠

- ▶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 ▶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一般规定

《民法典》1124

## 继承宽恕制度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 ▶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 ▶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 一般规定

《民法典》1125

## 法定继承人范围及顺位

- ▶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法定继承

《民法典》1127

## 代位继承

- ▶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 ▶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 ▶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 法定继承

《民法典》1128

## 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对公婆、岳父母的继承权

- ▶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法定继承

《民法典》1129

## 遗产分割时照顾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人

- ▶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 ▶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 ▶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 ▶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 ▶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法定继承

《民法典》1130

## 继承人以外的人酌情分得遗产的情形

- ▶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法定继承

《民法典》1131

## 遗嘱的几种形式

- ▶ 自书遗嘱
- ▶ 代书遗嘱
- ▶ 打印遗嘱
- ▶ 录音录像遗嘱
- ▶ 口头遗嘱
- ▶ 公证遗嘱

## 遗嘱继承和遗赠

《民法典》 1134-1139

## 自书遗嘱

- ▶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遗嘱继承和遗赠

《民法典》 1134

## 代书遗嘱

- ▶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遗嘱继承和遗赠

《民法典》1135

## 打印遗嘱

- ▶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 遗嘱继承和遗赠

《民法典》1136

## 录音录像遗嘱

- ▶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 遗嘱继承和遗赠

《民法典》1137

## □口头遗嘱

- ▶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遗嘱继承和遗赠

《民法典》1138

## 公证遗嘱

- ▶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 遗嘱继承和遗赠

《民法典》 1139

## 遗嘱见证人的限制条件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 ▶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 ▶ （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 遗嘱继承和遗赠

《民法典》1140

## 遗嘱应保留的必要份额

- ▶ 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 遗嘱继承和遗赠

《民法典》1141

## 遗嘱可以有变化

- ▶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 ▶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 ▶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 遗嘱继承和遗赠

《民法典》1142

## 几种遗嘱无效的情形

-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 ▶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 ▶ 伪造的遗嘱无效。
- ▶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 遗嘱继承和遗赠

《民法典》1143

## ▶ 遗嘱可以设置义务

- ▶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

遗嘱继承和遗赠

《民法典》1144

## ▶ 遗产管理人的规定

- ▶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遗产的处理

《民法典》1145

## 转继承

- ▶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遗产的处理

《民法典》 1152

感谢聆听！

*Thanks!*

